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.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.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日